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九财农指〔2017〕46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第一批 资金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

根据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和对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7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第一批资金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项目支出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6”科目（详见附件）。请你们将资金尽快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抓紧进行项目实施。严格按省批复的项目计划落实县财政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县级报账制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九江市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分配表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九江市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财政 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土地治理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费(评审绩效考评及验收费)	备注
支出功能科目		2130602	2130603	2130699	
合计	524	372.6	96.7	54.7	
九江县	39.2	34.4	4.8		
武宁县	38	28.5	9.5		
修水县	72.5	56.7	15.8		
永修县	45.1	36	9.1		
德安县	36	28.8	7.2		
星子县	30.4	23.4	7		
都昌县	77.9	59.8	18.1		
湖口县	31.6	24.4	7.2		
彭泽县	38	29.6	8.4		
瑞昌市	29.4	23.4	6		
共青城市	31.2	27.6	3.6		
市农发办	54.7			54.7	